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最高可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等於約495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收購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朝雲環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74.25%)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1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最高可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等於約495百萬港元)。

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的目標股權。本集團將收購的業務包括目標公司的家居殺蟲劑、洗滌劑、日化產品及氣霧劑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代價及付款

目標股權的代價為初步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40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買方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

- i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等於約110百萬港元)，佔初步代價的25%，將於簽署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及
- ii 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30百萬港元)，佔初步代價的75%，將於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並收到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變更登記通知書後三(3)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

倘收購事項被取消或終止，或因與任何一方違約無關的原因或賣方違反協議而未能達成條件，則賣方須向買方退回首筆初步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倘相關取消、終止或未能達成條件乃因買方違反協議所致，則賣方須向買方退回首筆初步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扣除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不可退還個人所得稅)。

代價調整

經賣方與買方協定，初步代價將根據2026財政年度的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屬於母公司的經審核淨利潤予以調整(「經調整淨利潤」)(「最終代價」)。

倘經調整淨利潤超出人民幣60百萬元(含)(「超出部分」)，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人民幣25百萬元加上超出部分30%的款項，而該付款總額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倘經調整淨利潤未達人民幣60百萬元(「未達部分」)，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人民幣25百萬元減去未達部分的款項。倘未達部分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賣方將不會向買方支付差額。

買賣雙方須於2027年4月15日前確認2026財政年度的審核結果，賣方須出具第三筆付款確認書(「**第三筆付款確認書**」)，買方於收到該確認書及賣方向其提交的收購事項個人所得稅全額完稅證明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賣方支付最終代價與初步代價的差額。最高可能最終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等於約495百萬港元)。

董事會於釐定初步代價時，主要根據目標公司於2022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當中參考約6倍市盈率，其低於行業相對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本公司亦已針對相對可比公司進行分析。特別是，本公司已盡其所知及最大努力識別及審閱相對可比公司代表的市盈率，相對可比公司為主要提供日用消費品公司且其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選擇標準適用於識別相對可比公司。相對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在其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的 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
成都彩虹電器(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3023.SZ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從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如電熱毯、電熱 暖手器等)及家用衛生殺蟲用品(如電熱蚊香 液、電熱蚊香片、殺蟲氣霧劑等)的研發、生 產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內各區域市 場。	23.10
江蘇揚農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600486.SH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從事農藥產品(尤其是擬除蟲菊酯類)的研 發、生產與銷售，擁有完整的「研、產、銷」一 體化產業鏈。	18.73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在其上市的 證券交易所的 所在地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PG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一家全球日用消費品企業，總部位於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主要產品覆蓋家庭清潔、個人護理、健康護理和美容護理等多個品類，擁有包括幫寶適、飄柔、海飛絲、護舒寶、佳潔士、潘婷等全球品牌。	22.19
聯合利華公司	UL.US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一家日用消費品公司，總部位於英國倫敦與荷蘭鹿特丹，業務涵蓋食品飲料、家庭清潔與個人護理等多個日常消費領域，擁有包括多芬(Dove)、奧妙(OMO)、力士(Lux)、清揚(Clear)、凡士林(Vaseline)、立頓(Lipton)等國際品牌。	21.60
Fumakilla Limited	4998.T	日本東京證券 交易所	一家日本日化與害蟲防控企業，總部位於東京。公司主要從事殺蟲劑、驅蟲器具、家居用品、園藝產品及商用害蟲防治產品的製造、銷售、進口與出口，產品覆蓋蚊香、電子驅蚊器、蟑螂／蒼蠅／螞蟻驅蟲劑、除濕劑、衣物防蟲劑等多種家庭與園藝日用化學品，業務遍及日本本土及海外市場。	16.43
Earth Corporation	4985.T	日本東京證券 交易所	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綜合日用品公司，主要從事家庭用品和殺蟲劑的製造與銷售，包括各種家用驅蟲劑、殺蟲噴霧、蚊香、電熱蚊香液等害蟲防控產品，同時產品線也擴展到口腔護理用品、入浴劑、空氣清新劑、清潔用品及園藝用品等日常生活用品。	25.69

附註：相對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2022年至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除以於公告出具當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所計算的。

董事會認為，按其2022年至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計算的市盈率分析屬合理，能夠反映近年市場情況及趨勢。董事會相信，上述相對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類似，可反映經營類似領域業務的公司的現時市場代價。代價所反映的市盈率約為6倍，低於可比較公司所反映的平均值21.29倍。董事會知悉(1)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上述的相對可比公司皆為上市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不會享有與上述相對可比公司類似的可銷性及流動性好處；(2)目標公司為區域性品牌，而上述的相對可比公司多為行業龍頭，甚至擁有國際日用消費品品牌；及(3)目標公司本身並無公開及直接評估的公平市值。董事會明白，根據一群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推算收購一家私人公司的代價屬一般市場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析充分並具有意義，使董事會對收購事項進行觀察及具有意義的比較。

於釐定初步代價時，董事會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過往經營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行業發展前景、市場競爭環境及收購事項後可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有關詳情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討論。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條件

完成須待協議簽署後30個營業日內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已舉行股東大會並議決批准(a)收購事項；及(b)向賣方分派2025財政年度的任何淨利潤；
- (ii) 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已簽署承諾、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同意於完成後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在目標公司任職；
- (iii)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協議簽署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v) 買方已完成收購事項的內部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並已悉數支付初步代價的第一筆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v) 壞賬將透過撥回目標公司過往年度的未分配利潤或盈餘公積予以核銷，並於目標公司2025年的會計記錄中反映，此舉將不會影響代價及向賣方分派淨利潤。

完成

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須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於簽署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保證及彌償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性質類似的交易所慣用的保證、承諾及彌償。特別是，倘買方於完成後因目標公司在買方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任何故意隱瞞資料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支出、間接經營損失、訴訟費、律師費、保全擔保費及其他維權費用)，賣方須個別而非共同地向買方作出賠償。

違約賠償金

倘買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支付代價，且未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糾正，買方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利率為逾期代價按LPR的1.5倍計算，自到期日翌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

倘因賣方原因導致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延遲，且未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糾正，賣方須支付利息，利率為已收代價按LPR的1.5倍計算，自協定完成日期翌日起計。

終止

根據協議，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經訂約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由一方提出，倘另一方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該違反將導致任何條件無法達成；且未達成該條件並未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倘適用)予以糾正；

- (c) 外部審批機構(如政府機關)未批准收購事項時；或
- (d) 倘交易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

倘協議因賣方原因而終止，賣方須退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相等於最終代價3%的違約金，以及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買方實際損失時的任何差額。倘協議因買方原因而終止，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最終代價3%的違約金，以及倘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實際損失時的任何差額。

不競爭

賣方承諾自完成起五(5)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任何業務。彼等亦不得招攬或招聘目標公司的客戶或核心僱員。倘任何賣方違反上述承諾，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代價20%的賠償金，倘賠償金不足以彌補買方遭受的任何損失，則須賠償該等損失。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家居護理品類在北方區域的市場競爭力，提升對中國國內終端市場的覆蓋廣度與深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在多方位、多角度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本集團現有家居護理業務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1. 快速拓展北方家居護理市場：目標公司深耕中國北方市場三十餘年，是中國北方地區家居護理的領導企業，積累了豐富的客戶資源，具有良好發展前景。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在北方區域的產業佈局。
2. 實現雙品牌協同與效率提升：「超威 + 槍手」雙品牌形成優勢互補，推動產品創新、技術研發及供應鏈等多維協同，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力與營運效率。
3. 實現產品品類領先，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透過收購事項，可快速提升家用殺蟲劑、家居清潔等品類市場份額，鞏固本集團產業龍頭地位。

4. 增厚營收利潤，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目標公司財務指標持續穩健，於完成後，其將提升本集團營收規模及獲利表現，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持續的長期價值。

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乃(i)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資料

買方及本集團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產品、寵物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擁有數十家寵物線下門店，銷售活體並提供寵物洗護美容服務。

賣方

賣方包括12名個人，即左玉龍、柳緒春、白述昌、賀建偉、何建寧、胡建國、辛傳三、石景山、袁新樂、王學民、周紫燕及張坤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居殺蟲劑、洗滌劑、日化產品及氣霧劑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其由左玉龍、柳緒春、白述昌、賀建偉、何建寧、胡建國、辛傳三、石景山、袁新樂、王學民、周紫燕及張坤元分別擁有約30.0971%、12.6214%、8.7379%、7.7670%、6.7961%、5.8252%、5.8252%、5.8252%、3.8835%、3.8835%及2.9126%的權益。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8,844	468,09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	91,407	116,01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	63,914	85,401

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24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等於約19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自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收購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取得朝雲環球(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74.25%)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經調整淨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代價調整」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朝雲環球」	指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本公司」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條件」	指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協議一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初步代價或最終代價(視情況而定)
「未達部分」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代價及付款」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
「超出部分」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代價及付款」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代價調整」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代價及付款」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買方」	指	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康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筆付款 確認書」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代價及付款」一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左玉龍、柳緒春、白述昌、賀建偉、何建寧、胡建國、辛傳三、石景山、袁新樂、王學民、周紫燕及張坤元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該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呂永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組成。